

彰化縣福興鄉管嶼國小附幼 112 學年度招生簡章

依據：「彰化縣一百十二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新生入園注意事項」辦理。

一、本園簡介

- (一)本校地址：彰化縣福興鄉沿海路 3 段 100 號
- (二)連絡電話：04-7702949 #15、#65
- (三)核定班數：兩班(3 至 5 歲 28 名、2 歲 8 名)。
- (四)收費方式：本園收費依「彰化縣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標準」辦理。
- (五)交通說明：本園無幼童專用車(娃娃車)，上下學皆由家長自行接送。
- (六)作息時間：活動時間為週一至週五，上午 7:30 至下午 4:00。
- (七)本園有辦理延長照顧服務：平日下午 4:00 至 5:00 及寒暑假期間(全天)。

二、招生對象

- (一)設籍或居留本縣年滿兩足歲至入國民小學前之幼兒，原住民幼兒不以設籍或居留本縣為限。
- (二)適齡國小兒童經彰化縣政府核准延緩入學者。

三、招生年齡：

- (一)二足歲：民國 109 年 9 月 2 日至民國 110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
- (二)三足歲：民國 108 年 9 月 2 日至民國 109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
- (三)四足歲：民國 107 年 9 月 2 日至民國 108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
- (四)五足歲：民國 106 年 9 月 2 日至民國 107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

四、招生名額

- (一)111 學年度已就讀本園之二足歲至四足歲幼兒直升 20 人。
- (二)112 學年度預定招收二歲以上未滿三歲幼兒 8 人；招收三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 8 人。
- (三)依彰化縣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新生入園注意事項規定本園保留招生總人數百分之五之名額，三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 1 名，至 112 年 6 月 30 日止無第五點第二款優先入園之幼兒時，始得開放申請入園。
- (四)有關本縣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招收身心障礙幼兒酌減班及人數事宜，依據「彰化縣身心障礙幼兒就讀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普通班提供人力資源與協助或減少班級人數參考原則」辦理。

五、招生方式

依三階段剩餘缺額依序進行招收。直升入園優先招收、次招收優先入園、再招收一般入園。

- (一) **直升入園**：111 學年度已就讀本園之二至四足歲幼兒，可直升原園。
- (二) **優先入園**：凡符合下列資格之幼兒，應免抽籤優先入公立幼兒園就讀，如登記人數超過招生名額，應採抽籤方式決定之。
 - 1、第一順位(指符合以下任一資格者)：
 - (1)身心障礙幼兒：持有彰化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鑑定安置，並領有證明文件者。
 - (2)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持有彰化縣政府核發之特殊境遇家庭相關證明文件者。

- (3) 原住民幼兒：持有原住民籍相關證明文件者。
- (4) 低收入戶幼兒：持有鄉(鎮、市)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者。
- (5) 中低收入戶幼兒：持有鄉(鎮、市)公所核發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者。
- (6) 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
- (7) 持有鑑輔會核發暫緩入學證明之幼兒。

2、第二順位：

- (1) 三名(含)以上之幼兒家庭。
- (2) 本校教職員工子女。
- (3) 就讀本校幼兒園之弟妹。
- (三) **一般入園**：以年滿五足歲入國民小學前之幼兒為優先，若有缺額，則依年齡依序向下招收。

六、報名方式：

- (一) 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112 年 4 月 26 日(三)止，逾期恕不受理。
- (二) 登記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 8:00 至下午 4:00 接受報名。
- (三) 登記地點：管嶼國小附幼；04-7702949 #15、#65。
- (四) 應繳文件：
 - 1、報名表。
 - 2、戶口名簿正本及影本，核對身分後正本歸還。
 - 3、身心障礙幼兒、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原住民幼兒、低收入戶幼兒、中低收入戶幼兒、身心障礙人士之子女等需檢附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

七、抽籤：

- (一) 登記幼兒人數未超出招收名額，一律免抽籤逕予錄取；雙(多)胞胎分籤或共籤之抽籤規則依家長意願辦理，如超過招生名額，應以公正、公平、公開之原則抽籤入園，及抽出備取者若干名。
- (二) 112 年 4 月 28 日(五)前於本校網站公告是否進行抽籤作業。
- (三) 若須抽籤，於 112 年 5 月 2 日 (二)上午 9:00 在本校進行抽籤。除原有名額外，其餘人選將抽出候補順序，當有人放棄時，將依序遞補。
- (三) 錄取、備取名單於 112 年 5 月 3 日(三)下午 4:00 前公告於本校網站。

八、報到

- (一) 日期、時間：112 年 5 月 4 日(四)上午 9:00 至 12:00 至幼兒園辦理報到。
- (二) 攜帶「預防接種卡」、「戶口名簿」影印本及正本(核對查詢相關資料正本即歸還)。
- (三) 逾期未完成報到者，以棄權論，由備取幼兒依順序遞補至額滿為止。
- (四) 註冊日期：比照國小部，開學後依彰化縣政府規定再行通知收費。

九. 注意事項

- (一) 凡符合資格之幼兒，可依其志願自由登記或留原園就讀，每位幼兒以登記一園為限，登記二園(含)以上者取消其抽籤及入園資格，已錄取者撤銷其資格並由備取者遞補。
- (二) 各項超額一律以公開抽籤方式辦理(非採報名順序)，請於時間內完成報名。
- (三) 有關幼兒園各項問題，歡迎洽詢幼兒園：04-7702949#15、#65
- (四) 公告日起，可至本園索取招生簡章、報名表。